

子計畫33--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

新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現職教師)認證培訓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2項及第18條規定。
- 二、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三、107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6473B號令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四、107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5815B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五、臺南市110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昇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閩南語、客家語教學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民德國中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所、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肆、認證資格：

- 一、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臺南市政府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民99)、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 二、目前為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之現職教師有意願再進修以取得研習時數認證資格者。

註：符合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師(含退休教師)，得於報名時提出教師證，經審查合格者，得免參加筆試及試教，但仍須參加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及本課程活動之結業式。

伍、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一)(36小時培訓課程含試教與筆試)，且筆試及試教成績均達80分者為合格。

陸、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下午 15:00。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備妥以下證件，前面四項證件要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一）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二）第肆項各款之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

1. 教育部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2. 臺南市政府中高級以上閩南語檢測能力證書

3. 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民國 99 年)

4. 現職或退休教師之教師合格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認證報名表（如附件二）

（五）切結書（如附件三）、委託書（如附件四）

二、報名地點：臺南市北區民德國中

三、現場報名完畢並線上填寫個人資料 <https://reurl.cc/V5D8YY>

捌、資格審查及培訓時間：

一、資格審查時間：

111 年 1 月 13（星期四）報名時隨即審查。

二、專業培訓研習時間：

111 年 1 月 24 日-28 日共 36 小時，請假 2 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且須參加最後一日的結業綜合座談）。

三、專業培訓研習地點：臺南市北區民德國中

玖、附則：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三、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於有效期間內，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 40 節以上者，得視本市另訂辦法換證或延長有效年限，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或本局相關最新辦法為主。

四、外縣市參加本認證培訓者，請先自行詢問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市認證合格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五、如為現職國中教師依規定研習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無須參加考試，但須參加最後一日的結業綜合座談。

六、相關訊息請參閱：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http://www.tn.edu.tw/>。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推動本土語文相關經費支應(詳如附件五)（學員午餐自費，可代訂）。

拾壹、獎勵及差假：本案研習活動之辦理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一)辦理獎勵，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於假日辦理認證研習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並於六個月內擇日補假。

拾貳、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
新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現職教師)認證培訓研習計畫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24	1/25	1/26	1/27	1/28
08:20~08:30	報到 領取資料 始業式 8hr	報到 7hr	報到 6hr	報到 7hr	報到 8hr+1
08:30~10:30	班級經營 與學生輔導	教學原理與 學習策略	本土語文書 寫系統教學	本土語文 教材教法	本土語文教學 與評量設計
10:30~12:30	翁瑞鴻老 師 (外聘-4 節)	林彥廷老師 (外聘-4 節)	廖偉成老師 (外聘-3節)	簡惠珠老師 (外聘-4 節)	蔣為文老師 (外聘-4節)
12:30~13:30	午 休				
13: 30~17:30	學生身心發 展及教學應 用 翁瑞鴻老 師 (外聘-4 節)	本土語文課 程綱要解讀 閩: 林彥廷 老師 客: 范姜淑雲 老師 (外聘-3節)	本土語文教 學媒材與資 源應用 廖偉成老師 (外聘 3 節)	議題融入 本土語文 教學實務 蔣為文老 師 (外聘-3 節)	本土語文教學 演練與實作 閩:馮勝雄老師 客:賴月雲老師 (外聘-4 節)
17:30~	賦 歸				17:30 至 18:30 考試結業式與 綜合座談 18:30 賦歸
備註	一、學員午餐自理。 二、授課地點:北區民德國中 部分課程採閩、客師資分開進行,(閩)代表閩語、(客)代表客語、如 該語言別未有學員報名則不開課。請於本土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課學				

	員自行撰寫一份簡案提供教學演練與實作之用。
--	-----------------------

附件二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二張，其中一張為證書用) 浮貼處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 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 經歷 (教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	服務期間		備 註
繳驗證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概 述： <input type="checkbox"/>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證 件 ()					報 名 人 簽 章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二階段 筆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教不合 格原因						
是否核發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編號_____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

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所附證件正本與影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

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